主旨：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場地－臺南市立橄欖球場開放認養公告。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辦理。
2. 認養標的：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3. 認養期間預計為113年○月○日起至115年○月○日止。（依各場地點交時間，自點交日起二年）
4. 辦理方式：於公告期間內（公告日起算10日）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辦理，以下重點摘要相關認養規範：
5. 認養場地須兼顧選手培訓、學校機關團體及運動愛好人士需求，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
6. 認養場地之水電費及維護管理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
7. 認養單位須負責認養場地及其場地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植栽草皮之養護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
8. 認養單位須提供民眾使用時間：

平日上午6時至9時、下午3時至6時；

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6時。

* 備註：國定假日（元旦、和平紀念日、兒童節、清明節、勞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

1. 認養單位應舉辦全國性錦標賽及地方性比賽各三場以上並培訓基層三級選手。
2. 認養單位每年舉辦教練、裁判研習會各一場以上。
3. 認養計畫書：詳參後附之【認養計畫書範本】(如附件1)
4. 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5. 認養單位基本資料：
6. 認養單位現況
7. 認養單位組織編制及分工（如：委員會名冊）
8. 認養單位財務報表
9. 認養規劃：
10. 認養場地
11. 認養單位
12. 認養目的
13. 撰寫認養場地使用須知
14. 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
15. 基本認養範圍(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
16. 近年認養單位營運成果報告書(含照片)
17. 認養場館預期成果及效益：認養期間預訂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活動)規劃。
18. 製作格式如下：
19. 請以紙本方式製作認養計畫書10份：
20. 請以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21. 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22. 認養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23. 認養計畫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認養計畫書冊數相同，併同認養計畫書送達。
24. 簡報：詳如評選須知。
25. 機關聯絡人及電話：運動設施科科員王姿涵 電話：06-2157691轉分機293。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所屬場地**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認養單位參與評選須知**

1. 本認養案採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
2. 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3. 評選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1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若有更動另行通知。
4. 本認養案之評選項目及評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項目子項 | 配分 |
| 1 | 自主管理 | 1. 認養單位現況 2. 認養單位組織編制 3. 認養規劃管理 4. 認養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5. 緊急應變措施 6. 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 40 |
| 2 | 場地維護管理（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 1. 認養區域及範圍 2. 場地維護管理方式（環境清潔維護） 3. 設備資源 | 20 |
| 3 | 預期成效 | 1. 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規劃 2. 公共開放時間 | 30 |
| 4 | 財務管理收支情形 | 預算明細表(含收入及支出) | 10 |
| 總 分 | | | 100 |

1. 認養單位簡報：
2. 簡報現場提供下列設備器具，惟不保證與投標單位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請認養單位自備筆記型電腦、雷射筆。
3. 認養單位應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參考）；簡報之順序按本機關收訖認養計書書之順序為依據。
4. 輪由該認養單位簡報時，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
5. 輪由該認養單位簡報，而該單位未能及時進行簡報時，允許該單位之簡報順序延至末位。如延至未位仍未能及時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
6. 經順延簡報之認養單位，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7.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認養單位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答復。
8. 認養單位家數未達3家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單位答復時間以5分鐘為限；3家以上，簡報及答復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
9. 簡報及答復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復。
10. 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認養單位，評定方式為：
11.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交由本機關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
12. 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優認養單位從缺。
13.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認養單位，以分數最高者，為最優認養單位。